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4 屆第 2 次臨時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 點：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台北凱撒大飯店 4 樓 寶島廳)

主 席：李董事長 天任

出席人員：

李董事長天任、王 弓董事、王董事金龍、尤董事榮輝、史董事慶璞、朱董事燦煌、李尹董事緒瑛、李董事繼來、周董事守民、洪董事清池、唐董事彥博、高董事慧琳、黃董事國光、陳董事明堂、陳董事憲一、鄭董事琨楹、魏董事雪玲、黃監察人永傳、馬監察人君梅、詹監察人乾隆、蔡監察人揚宗。

列席人員：

教育部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教育部蔣專員欣如^{蕭家俊代}、陳執行秘書登源、吳執行長惠純、林組長秀春、曹組長登鳳、柳組長信泰、李組長美華、黃組長靜惠、陳組長建達。

請假人員：

吳董事志成、林董事政鴻、林董事淑珍、孫董事國燕、官監察人月緞。

記錄：江怡菽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4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肆、業務報告

秘書組：檢陳教育部推派之第 4 屆監察人名單（詳如附件 2），任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 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有關遴聘本會顧問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儲金管理會置顧問五人至七人，由董事長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擔任」。
- 二、董事長所提之推薦名單及個人簡歷（詳如附件3）。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現任執行長續任1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儲金管理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用」。
- 二、擬由現任執行長吳惠純女士續任（個人簡歷，詳如附件4）。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有關選舉及聘任第4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2點辦理。
- 二、本小組置委員9人，除本會董事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規定聘任之：
 - (一)選舉：本會董事3人，由本會董事互選產生，並依得票數列出備選委員之遞補名單，遇有同票數者，由董事長代表抽出遞補名單。
 - (二)聘任：由董事長提名顧問及專家學者5人（個人簡歷，詳如附件5），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
- 三、聘任之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應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並另於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中，遴選具有基金管理與證券投資專長之委員1人擔任執行秘書。

四、執行秘書之任期為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其餘委員任期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 議：依選舉結果辦理執行，本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12 時 30 分)